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HZDD-2026--20 】

项目名称： 芦山峁遗址保护及道路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 延安市文物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社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延安市文物研究院芦山峁遗址保护及道路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延安市文物研究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社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延安市文物研究院芦山峁遗址保护及道路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芦山峁遗址保护及道路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延安市芦山峁。

1.3 承包范围：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4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1.5 合同工期：

（1）总工期：开工报告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100 个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暂定，实际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开工报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9 日（暂定，实际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竣工报告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

数为准。

1.6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734,649.58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肆仟陆佰肆拾玖元伍角捌分，含税），最终以审计结算价格为准。

1.7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1 开工前 7 日，甲方应为乙方进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提供施工所需场地，进行现场控制桩交接，提供施工图纸 4 份，清除施工场地内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等设施；施工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

2.3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项申请、批件等手续，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4 甲方指派任伟（联系电话：15909116018）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负责材料进场验收和竣工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签证等手续。

2.5 确需拆改设备管线的，由甲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2.6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及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3.2 乙方指派张瑞瑞（身份证号：610621198402190623，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资质证书编号：陕 261242412659）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

组织施工，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3.3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不受损坏，费用由甲方承担。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并妥善处理施工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3.4 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 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每项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施工垃圾集中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3.6 乙方应具备本工程施工所需的相应资质，并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四条 工期管理

4.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而增加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4.3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停水、停电工期相应顺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5 发生工期顺延事由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顺延事由及天数，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工期调整依据。

第五条 工程变更

5.1 合同签订后，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图纸变更，且需重新绘制部分达到原设计图纸三分之一以上的，重新绘制图纸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需要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发生变更后，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实施下列变更：

- (1) 更改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 (2)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3) 更改已设计完成的内容；
- (4)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5.3 工程变更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按下列原则确定：

- (1) 合同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 (2) 合同仅有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响应文件主材价格计算；响应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的，由甲乙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基础上组成新的综合单价，按新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由乙方按市场价格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计入结算总价。

5.4 实际验收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偏差的，超出合同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调整价款；工程量偏差在 15% 以内（含 15%）的，综合单价不变；偏差超过 15% 的，按下列原则调整：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

式中：S——调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乙方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5.5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现场签证，应由甲方驻工地代表与乙方共同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因签证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 6.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文件、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和验收标准。
- 6.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工程验收的，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认可；甲方要求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复验不合格的，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6.3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或质量损害的，返工费用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6.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之日起 14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另行确定验收日期，但应承认乙方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及相关费用。甲方超过 28 日未组织验收的，按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处理。
- 6.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后出现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再以质量问题为由要求乙方维修。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 7.2 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后暂停支付。
- 7.3 竣工结算：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出具审核意见。乙方未及时提交准确完整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限期补充完善，审查期限相应顺延。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连同利息一次性付清。
- 7.4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应付款项的，按应付未付款项从约定支付之日起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 7.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

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怠于开具发票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有权拒绝向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付款。

7.6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完整工程结算资料，经甲方书面催促后 14 日内仍未提供或未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7.7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下列文件和相关规定办理结算：

- (1)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 (2)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 (3)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4)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 (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
- (6)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陕交函〔2016〕475号）；
- (7) 施工期间人工、机械发生政策性调价的，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 (8)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幅在 ±5%（含）以内的，不予调整；超过 ±5% 的部分，经甲乙双方认质认价后据实调整。

7.8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社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延安东兴路支行

账号：61050168930000000277

第八条 材料与设备供应

8.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为合格产品，并按施工进度及时供应至施工现场。

8.2 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报甲方检验，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甲方有权对材料、设备进行抽检，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9.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为其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9.3 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等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水排放，做到文明施工；因违反环境保护、市容卫生等规定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乙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文物保护与既有设施保护

10.1 本工程涉及芦山崮遗址，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规定，服从甲方文物保护管理要求，施工前制定并落实文物保护专项措施及应急预案。

10.2 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或疑似文物的，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待文物行政部门处理完毕并书面同意复工后方可继续施工。因发现文物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保护、清理等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因乙方违反文物保护规定造成文物损毁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

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

11.1 乙方应依法为其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根据本工程需要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发生保险事故的，双方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配合办理理赔；保险赔付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责任划分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工程停建与缓建

12.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及移交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及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12.2 甲方应为乙方撤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相应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12.3 已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及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工程保修

13.1 本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保修范围为乙方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13.2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1 日内响应，3 日内派人修理；逾期未修理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非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3.3 因不可抗力、人为损坏及使用期自然损耗等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14.2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14.3 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4 因甲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0.05% 向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4.5 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完成整改后应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经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合格。乙方不拆除、不重新施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拆除费、垃圾清运费、重新施工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后合同即解除。

14.5 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在履行本合同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均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14.6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因可归责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解费、罚款及损害赔偿等;该等情形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14.7 因可归责于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乙方提起诉讼、仲裁,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解费、罚款及损害赔偿等;该等情形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14.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就违约行为向另一方承担的普通直接损失赔偿责

任累计以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上限；但下列情形不受该上限限制：

- (1) 造成人身损害的；
- (2) 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定或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的；
- (3) 因侵犯知识产权、违反保密义务或存在欺诈、故意、重大过失行为的；
- (4) 依法不得限制或免除责任的情形。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5.1 合同履行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 (1) 乙方工作完成情况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书面限期整改后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分包、转让，或开具虚假发票的；
- (3) 因可归责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或导致本合同难以继续履行的；
- (4) 乙方发生其他重大违法或违约情形的。

15.3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及时进行已完成工程量的清算和现场交接，乙方应撤出施工现场并移交相关资料；已完合格工程价款按合同约定结算。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6.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或其权利人）所有，乙方仅可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16.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施工技术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竣工时完整移交甲方。

16.3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

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政府行为等。

17.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影响超过 90 日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解除合同，双方按已完成工程量办理结算。

17.4 因不可抗力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8.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8.3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司法文书的送达，包括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9.1 本合同所含施工项目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预算表，图纸以内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图纸以外发生的工程量增加以双方书面确认的签证单为准，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1 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按下列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录；
- (4) 本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施工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全部合同义务及保修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变更，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甲乙双方应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收受贿赂；违反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5 执行本合同所需的通知、函件及其他文件，应通过下列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送达：

甲方联系人：任 伟，联系电话：15909116018

乙方联系人：张瑞瑞，联系电话：13309119579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于变更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文件送达迟延的，由迟延通知方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2026年 9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2026年 9 月 15 日

